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1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黎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是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委員當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由他主持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張宇人議員獲方剛議員提名，並獲李國麟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5/11-12及CB(2)628/11-12(02)至(03)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就《條例草案》附表2的適用範圍提出意見；

(b) 考慮就登記制度下的本地漁船轉移引擎功率引進安排；及

(c) 就海濱休閒垂釣會否屬條例草案詳題的範圍提出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會於2012年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的意見。海事處及水警的代表亦應獲邀出席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1月26日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首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綜合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i>			
000054 - 000143	李華明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44 - 000833	主席 黃容根議員	致序辭。 聽取團體意見的下次會議日期。	
000834 - 00223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的及主要特點進行簡介。	
002239 - 003316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關注 —— (a) 與5 000多至6 000艘獲海事處發牌的本地漁船(包括舢舨)相比,並不清楚真正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數目。目前,一些本地漁船實際上由內地人擁有,但以香港居民的名義持有牌照,除此以外,他們更從事耗損本地漁業資源的活動; (b) 從觀察所得,部分本地漁船船東曾僱用潛水員捕魚。這些行為被視為破壞海洋環境。捕撈漁業關注到該等捕撈活動會否在《條例草案》附表2下獲得許可,若然,這會否與《條例草案》保育漁業資源的原意背道而馳; 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責怪本地漁民的捕魚方法及活動導致本地漁業資源耗損，並不公平。</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目的是規定本地漁船船東為其船隻登記，若該等船隻是用作在香港水域捕魚。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內地漁船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非本地漁船均將不准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p> <p>(b) 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的獲許可捕魚活動會在《條例草案》附表2指明；</p> <p>(c) 《條例草案》附表2的目的，是在規管漁船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及豁免休閒垂釣活動於規管範圍以外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應捕撈漁業的關注，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需否修訂附表2。政府當局認為，休閒漁業藉人手操作的魚絲捕魚，產值較使用漁船的商業捕魚要低得多。</p>	
003316 - 004054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方剛議員關注到 ——</p> <p>(a) 登記制度的詳情；</p> <p>(b) 為已登記漁船的總引擎功率設定上限的理據；及</p> <p>(c) 應容許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為協助捕撈漁業發展休閒垂釣及保護魚苗，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鼓勵市民不要從香港水域捕撈低過特定大小的魚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本地漁船的登記制度簡單，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或之前已領有由海事處發出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船東均可申請登記；</p> <p>(b) 在登記後，漁船的數目及這些船隻的總引擎功率會訂有上限。這是因為根據專家評估，本港水域現時的捕撈力量已經遠超最大持續產量(超過100%)及最合適捕撈力量。限制漁船數目及維持合適水平的捕撈力量，對協助本地捕撈漁業邁向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及</p> <p>(c) 為保護魚苗及魚類產卵，政府當局建議在香港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漁業保護區會引入適當的漁業管理措施，或會包括限制捕撈特定大小的魚類。</p> <p>方剛議員關注僱用潛水員捕魚，不論捕魚方法是否損害漁業資源，是否屬附表2所指明的准許捕魚活動的範圍。</p> <p>政府當局表示會顧及委員的意見及考慮《條例草案》附表2的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就委員較早時提出的關注事項表示 ——</p> <p>(a) 水警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進入香港的內地人在本港水域捕魚；及</p> <p>(b) 內地人沒有入境許可證而進入本港水域捕魚會觸犯《入境條例》。</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55 - 00514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限制漁船數目及限制新漁船加入的建議會導致現有本地漁船升值，並提供誘因，促使內地船東在《條例草案》實施前申請本地運作牌照。</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漁業資源已大為耗損，而根據一項研究，即將推行漁業管理措施將只能在25年內提高本地漁業資源約50%。由於業界的處境十分困難，當局預計限制新漁船加入不會導致出現炒賣活動；及</p> <p>(b) 海事處向本地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把船隻分為不同類別，包括漁船，而擬議的登記制度適用於所有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現有本地漁船。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的規定會把符合登記的資格僅限於本地船隻。</p> <p>主席關注已登記漁船的總引擎功率在已設上限後，漁船日後可否提升其引擎功率及更換引擎。</p> <p>政府當局解釋，已登記漁船可藉合併不超過兩艘現有已登記漁船的引擎功率而提升其引擎功率，但這是船東的商業決定。</p>	
005148 - 011022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關注用作運送魚獲的收魚船可否申請登記。</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會要求本地漁船船東為其船隻登記，而只有用作在本港水域捕魚的本地漁船可申請登記。申請人必須能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要求，交出有關船隻供檢查。《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8條訂明，若申請人未能應要求而交出有關船隻以供檢查或漁護署署長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信納申請所涉船隻主要是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漁護署署長可拒絕登記。《條例草案》會由法例生效起提供為期12個月的過渡期，讓現有本地漁船向漁護署署長登記。就漁船同時用作捕魚及運送魚獲的個案，船東仍有時間決定使用船隻作捕魚或運送用途。就取代已登記船隻提出的申請亦可在登記後作出。</p> <p>主席關注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發出運作牌照所採用的準則，以及漁護署及海事處之間在維持登記制度方面作出的合作。</p> <p>政府當局澄清，在處理運作牌照及續牌申請時，海事處會首先考慮船隻的安全及適航性。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漁護署署長會就登記制度向海事處取得有關船隻的相關資料。為方便加深瞭解各有關部門就在香港水域以船隻捕魚方面所採取的合作及聯合執法行動，委員認為應邀請海事處及水警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p> <p>譚耀宗議員關注到，會否准許非本地漁船進入漁業保護區，以及在漁業保護區放置魚苗的費用。</p> <p>政府當局答覆 ——</p> <p>(a) 設立漁業保護區及禁止非本地漁船在本港水域捕魚是回應捕撈漁業協助恢復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要求；</p> <p>(b) 漁業保護區的確實位置及管理措施會在進一步諮詢捕撈漁業及持份者後訂定；及</p> <p>(c) 放置魚苗的費用將視乎各項因素，如魚苗的品種及大小、放置的數量等而定。政府當局正考慮補充存貨計劃的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23 - 01145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若非本地漁船不准在香港水域捕魚，《條例草案》對本地漁民在內地海域捕魚的影響，以及禁止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香港水域的界線有清楚的界定；及</p> <p>(b) 在內地水域捕魚的漁船將須領有由內地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捕魚許可證。這些許可證已指明這些船隻可作業的海域。在內地水域作業的香港漁船亦將需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有效的許可證，而很多漁船已領有該等許可證。</p>	
011453 - 012211	陳克勤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關注到 ——</p> <p>(a) 若所有已登記漁船的實際總引擎功率已超出合適水平，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處理超出的引擎功率；</p> <p>(b) 限制新漁船加入會否導致出現炒賣已登記漁船的情況；及</p> <p>(c) 敷設人工魚礁以達到預期效果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當局無意積極減低本地漁船的總引擎功率，而只是控制這些船隻的總引擎功率，從而透過自然流失，使有關功率回到合適的水平；</p> <p>(b) 作為第一步，當局會由2012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其次，本地漁船的數目及這些船隻的總引擎功率會受到限制，以便海洋環境得以恢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由於從事捕撈漁業需有專門技能及作出投資，政府當局預期推行登記制度不會導致出現炒賣本地漁船的情況；及</p> <p>(d) 某些地方已敷設人工魚礁一段時間，並證明效果理想。漁護署正就此收集最新資料。</p>	
012212 - 015433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關注 ——</p> <p>(a) 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捕撈漁業的代表，以物色敷設人工魚礁的合適地點；</p> <p>(b) 捕撈漁業就《條例草案》對其生計的影響深表關注；</p> <p>(c) 填海收益的指明百分比應用作支持海洋護理工作；</p> <p>(d) 政府當局就捕撈力量所提及的專家意見已不合時宜；</p> <p>(e) 多艘殘舊的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這些船隻的船東可容易聘用香港居民充當這些船隻的船東，並申請登記為本地漁船。非本地漁船應不准申請登記；</p> <p>(f) 應研究有關向漁船船東購買引擎功率的事宜；</p> <p>(g) 遠洋拖網作業者不大可能返回香港水域繼續從事捕魚業。儘管如此，在他們被禁止在香港水域作業時，應接納他們的登記，並應向他們提供向拖網漁船發放的特惠津貼；</p> <p>(h) 舢舨應屬登記制度下的本地漁船含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應就海濱休閒垂釣要求捕魚許可證；</p> <p>(j) 政府當局應讓內地當局瞭解制定《條例草案》的最新情況；</p> <p>(k) 香港應有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政策。應為捕撈漁業提供更多培訓及人力發展；及</p> <p>(l) 僱用潛水員捕魚是否在《條例草案》附表2下獲准許仍不清晰。</p> <p>政府當局答覆 ——</p> <p>(a) 海濱休閒垂釣的問題並非《條例草案》的首要目的。各類休閒垂釣活動應否領有許可證將需從其他政策角度作進一步研究；</p> <p>(b) 《條例草案》的首要目的是保育漁業資源作可持續發展，包括為現有本地漁船引入登記制度。在建議的登記制度下，漁護署署長在12個月的期間過後，除前拖網漁船的登記外，不會接受任何登記申請。為符合禁止拖網捕魚的政策，《條例草案》新訂的第21條就前拖網漁船的登記作出規定；</p> <p>(c) 登記的做法只會適用於在本地水域作業的本地漁船。對於內地船隻或在內地水域作業的船隻，船東／作業者將須遵守內地法律。就《條例草案》而言，即使是以《條例草案》附表2所指明的方式，內地漁船亦將不准在香港水域捕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漁護署就各類本地漁船(包括拖網漁船)備存最新的數據庫；</p> <p>(e) 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及捕撈漁業保持密切溝通，並會向計劃轉而從事其他作業模式的拖網漁民提供協助；</p> <p>(f) 政府當局會就敷設人工魚礁及設立漁業保護區的建議地點，以及在漁業保護區引進的漁業管理措施，諮詢捕撈漁業；及</p> <p>(g) 政府當局不適宜就黃議員上文的第(c)項建議作出回應。</p>	
015434 - 0156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p>主席詢問海濱休閒垂釣會否屬條例草案詳題的範圍。</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其目的之一，是規管在香港水域內捕魚。至於政府當局會否規管在本港水域內的海濱休閒垂釣活動，會是當局的政策考慮。</p>	
015623 - 020551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認為對捕撈的擬議規管未能達到捕撈漁業的要求。黃議員詢問，若已登記漁船的總引擎功率最終減低，可否容許本地漁船的總數增加。	
020552 - 020603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漁船的引擎功率可否轉移，以及在已登記漁船的總引擎功率已減低至較引擎功率上限為低的水平時，會否容許新的漁船加入。</p> <p>政府當局表示，約5 000艘現有本地漁船(包括拖網漁船)均符合登記的資格。當局是基於所有現有漁船均會申請登記的假設而估計將登記漁船的最大數目及這些船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引擎功率。當局容許拖網漁船船東選擇藉由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船隻的方式，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已登記漁船的引擎功率要減至合適水平將需經過一段長時間。</p> <p>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提供回應——</p> <p>(a) 就登記制度下的本地漁船的引擎功率的轉移安排作出考慮；及</p> <p>(b) 海濱休閒垂釣會否屬《條例草案》詳題的範圍。</p>	<p>政府當局</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6日